



通发激光

NEEQ:873468

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雪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段丽娟
电话	0752-5952111
传真	0752-5952112
电子邮箱	gdtflaser@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fjg.cn/
联系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七路强人工业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863,693.10	26,168,781.96	10.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98,476.81	9,251,198.08	19.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8	1.48	2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5%	64.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55%	64.6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098,295.40	31,136,849.72	15.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278.73	1,641,261.72	12.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1,094.71	339,807.85	15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36.46	84,475.72	44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16%	19.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6%	4.0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250,000	100.00%	0	6,25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0,000	83.20%	0	5,200,000	83.20%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	0.80%	0	50,000	0.8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250,000	-	0	6,2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雪军	5,200,000	0	5,200,000	83.20%	5,200,000	0
2	深圳市通发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16.00%	1,000,000	0
3	靳海彦	50,000	0	50,000	0.80%	50,000	0
合计		6,250,000	0	6,250,000	100.00%	6,25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公司股东之间张雪军为通发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靳海彦为通发共创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试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会计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也未对本期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3,029,950.27	3,029,950.27	3,029,950.27
租赁负债			2,266,021.93	2,266,021.93	2,266,021.9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763,928.34	763,928.34	763,928.3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通通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00	55.00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将持有的深圳市通通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 55% 股权全部出售于深圳市五板一期同学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通通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